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【廢止】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務之發展更臻完善，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，建立諮詢制度，俾集思廣益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依據本辦法設置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校務發展方針之諮詢。
- 二、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規劃之詢。
- 三、有關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協助促進本校之學術發展、產學合作與推廣服務等諮詢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校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等諮詢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5-11人，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校長無法出席時，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負責聯絡規劃並執行相關諮詢事宜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因故未能執行委員職務時，得由召集人視需要遴選委員遞補之，遞補委員任期以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100年09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